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曲靖市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聘条件及拓宽技能人才成长上升
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人力资源局，市级各部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曲发〔2014〕1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和《云南省拓宽技能人才成长上升通道实施办法(暂行)》(云人社发〔2014〕14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县乡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政策的倾斜和支持力度,拓宽技能人才成长上升通道,我们制定了《曲靖市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及拓宽技能人才成长上升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 及拓宽技能人才成长上升通道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对县乡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政策的倾斜和支持力度，拓宽技能人才成长上升通道，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曲发〔2014〕1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和《云南省拓宽技能人才成长上升通道实施办法（暂行）》（云人社发〔2014〕14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

（一）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对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执业准入制度有明确要求的行业须取得相应职（执）业资格或具备相应学历外，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或20年，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满5年者，可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8年或13年，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满5年者，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论文要求

对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统一组织评审，并有明确要求的职称资格外，在论文方面不作硬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本人履职情况、年度考核结果、获得县（市、区）级以上表彰奖励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岗位数额限制

对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女年满 50 周岁，男年满 55 周岁，或连续工作满 30 年者，因受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的，可由单位先进行聘任，再进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或自然消化；在乡镇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高级岗位数额限制，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对在县（市、区）及以下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女年满 50 周岁、男年满 55 周岁，或连续工作满 30 年者，因受到单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的，可由单位先进行聘任，再进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或自然消化。

二、放宽企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称评审和职务岗位聘任条件

（一）放宽企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

1.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技能人才，符合全市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者，可以申报评

审各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对取得工程技术类高级工、预备技师资格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可按大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其他技工学校毕业生，可按中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

3. 技能人才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程序和渠道按曲靖市现行统一规定办理。

（二）放宽基层事业单位技能人员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数额限制

对在县（市、区）及以下所属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上工作，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或连续工作满 30 年者，因受单位技师工勤技能岗位数额限制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的，可由单位先进行聘任，再进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或自然消化；在乡镇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高级技师，可不受高级岗位数额限制，聘任相应工勤技能职务。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